

第十二篇

文化管理

四川省文化艺术虽有悠久的历史，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作为一种社会事业全省却仅有为数不多的几处图书馆、民教馆、博物馆和藏书楼，由四川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民间演剧班社、戏园、电影院，其设施都很简陋，规模很小，且多为私家经营，仅有少数同业公会和艺术协会协调、维护行业内部权益，演（映）活动多由当地治安部门兼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全省各级人民政府接管了国民政府管辖的文化事业单位，将民间艺术团体、影剧院和出版、印刷等分别由文教厅及新闻出版署进行管理。1952年9月，四川省文化事业管理局成立，原由文教等部门管理的文化企事业单位统归文化事业管理局领导管理。其分管的有表演艺术团体、影剧场、电影、图书发行、出版、印刷、报社、电台、文物、图书馆、博物馆、群众文艺团体、文

化馆等。在管理体制上，全省文化艺术事业分由省、专区（市、州）、县级文化（教）局归口管理。1953年1月，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成立群众性人民团体组织。随着文化事业的发展，政府机构分工趋细，1956年后，将电台、报社等单位划出，归属其他部门领导。当时，除成都、重庆两市和个别地（市）单位成立文化行政部门领导管理文化事业、企业单位外，其他地、市、州县的文化事业、企业单位，都由当地的文教局（科）领导。

1954年，西南行政区机构撤销后，原西南行政委员会文化局领导的西南人民艺术剧院、西南川剧院，归属四川省文化事业管理局领导管理；原西南人民出版社合并到四川人民出版社，改名为四川人民出版社重庆办事处；原由省领导的四川省话剧团下放给成都市文化局。1954年12月改称四川省文化局。1956

年,又将省川剧团及锦江剧场移交给成都市管理。1958年,又将省上投资兴建的成都剧场划归成都市文化局。同年,筹建峨眉电影制片厂。该厂经过十多年的建设,初具规模,于1974年从省文化局系统划出,改由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领导。设于重庆的电影机械厂划归重庆市工业局领导。

1979年,经中共四川省委批准,四川省文化局下设出版局(二级局),将出版社、印刷厂、新华书店、外文书店、新华彩印厂、四川印刷物资供应站等单位,全部划归出版局直接管理。1984年3月,省政府通知撤销四川省文化厅下属二级局出版局,成立四川省出版总社,与厅分开。

1980年6月,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召开全省第二次代表大会,恢复和重新组建了文学艺术工作者自己的组织。

1985年,将设在眉山县城郊的四川电影洗印厂(原名四川8·75影片洗印厂)下放给乐山市轻工局领导。同年9月,经中共四川省委批准,四川省作家协会和四川省文联分开,单列建制,为正厅

级事业性人民团体。

各地(市、州)县在教育行政部门中设置文化管理机构管理文化事宜。直到1953年,成、渝两市分别成立专门的文化行政管理机构专管文化事、企业单位。其余各地、市、州、县的文化事、企业单位,仍由当地文教局经管。这种状况延续20多年,直到1978后,各地文、教行政逐渐分离,一些地、市、州、县开始陆续成立单一的文化行政机构,专管当地的文化事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各地的经济建设取得显著成就,文化事业和企业亦有很大发展,社会兴办的文化娱乐行业发展迅速,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文化市场,文化行政部门亦对其加强了管理。省和一些地、县(区)对文化行政管理机构,进行改革、调整。1983年4月,四川省文化局更名为四川省文化厅,市、地、州均先后单独建立了文化局。直到1990年底,全省约1/2的县建立了文化局,其他县(区)有的改建为“文化体育局(处)科”或“文化广播局(处)、科”等,其管理职能基本相同。

第一章 行政及事业管理机构

第一节 清末文化行政机构

1906年前,社会教育和群众文化活动,多为民间自发组织,一般由会首或地方士绅主持。1906年后,文化事业列为政府社会教育的主要部分,被纳入各级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管理。

一、学部及提学使司

1905年前,按清朝吏制,教育机构为国子监,各省设立学政,府、州、县设府学、州学、县学。1905年12月,清廷改设学部,将国子监并入,省设学政。1906年4月,又下令裁撤各省学政,改设提学使司,管辖全省学务。提学使司成立后,专设学务处,陆续开设了研究所、官书报局等,将印刷图书、编辑发行报刊和民间宣讲、戏剧改良等项文化事业,纳入学务处管辖范围。之后,全省各州、县均设立了学务局。1908年后改学务局为劝学所,以管理当地教育文化工作。

二、学务公所、劝学所

1908年,四川按清学部制定的《各省学务详细管制及办事权限章程》规定,裁撤了学务处,改为学务公所。学务公所设立普通、总务、专门、实业、图书、会计等6课,其中图书课管理印刷及图书馆等事务,普通课管理通俗教育、家庭教育、博物馆等事务。同时,根据清学部颁布的《劝学所章程》规定,全省各州、县改学务局为劝学所,由劝学所兼管宣讲所、阅报所等社会教育事宜。

三、重庆府教授署、训导署

据《清朝续文献通考》载:“府教授始于宋,州学正,县教谕、训导始于元。”据《重庆府志》载:“教授署、训导署俱在临江门内学官左侧”。教授署设教授1人,正七品官,一般由进士或举人出身者担任;训导署设训导1人,协助教授工作,两署另设文牍、杂务数人。教授、训导人

选,以本省人为主,但避用本府人。教授、训导受四川省提学使司管辖。清道光二十年(1804年)以前历任该府教授的21人。其后到民国二年府制撤销。

重庆府所辖2州、1厅、11县中,合州、涪州设学正、训导2署,巴县、江津、长寿、綦江、南川等县设教谕、训导2署,永川、荣昌、铜梁等县设教谕署,江北厅、璧山、大足、定远(今武胜县)等县设训导署。署址在各州、厅、县学宫内或学宫左右侧。各署设学正或教谕、训导1人,通谓教职、教官,一般称老师;另设文牍、杂务数人,办理具体事务。如协办书院教

学事宜,组织童生县考,秀才乡试,办理一年一度的祭孔活动及有关社会教化事宜。学正、教谕为正八品官,不管理行政,但有关学校、社会教化事宜,地方官则须与之会同办理。清康熙以来还定期召集当地士庶宣讲《圣谕广训》,进行社会教化。

1907年,四川省提学司飭令各州、县、厅学正署或教谕、训导署更名为学务局,各局委当地士绅负责。次年,各州、县、厅学务局又改为劝学所,各所设视学1人,另置劝学员、文牍、收支、杂务数人。

第二节 民国时期文化行政机构

1911年辛亥革命后,四川省级政权组织因战乱而频繁更迭,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县(市)级教育机构的设置及其名称、职责等也随之变更,直至1935年川政统一渐趋稳定。

一、省级机构

(一)蜀军政府行政部学务科和大汉四川军政府学务部

1911年11月,蜀军政府在重庆独立,建立行政部,下设学务科,管理辖区(川东南共23州、县)内一切教育事宜。学务科下设图书课,管理印制图书及图书馆等社会教育事宜。同年,成都成立

大汉四川军政府,改清提学使司为学务部。学务部下设总务、普通、专门、实业4司,专门司、普通司兼管图书馆、讲演所等社会教育工作。

(二)四川军政府教育司社会教育科

1912年3月,四川军政府学务部奉大总统令改为教育司,原学务部4司改为4科。同年6月,四川省教育司遵教育部令增设社会教育科。根据川省实际,社会教育科以“组织白话报、讲演会、阅书报室、半日夜课学校、油画馆、博物馆、动物园等事入手”,主要办理通俗教育。

(三)四川省行政公署教育司第四科

1913年2月,四川省设省行政公署,

教育司迁入公署内,成为公署的佐治机构。教育司下设总务、专门、普通、社会教育四科,依次称为一、二、三、四科。同年10月,又裁撤第四科(社会教育科),将其所掌职责,分配于一、二、三科。

(四)巡按使署政务厅教育科

1914年6月,四川省行政公署改为巡按使署,教育司改称教育科,隶属使署政务厅。政务厅教育科设正副科长各1人,科员委员若干人,教育科兼管社会教育。

(五)省长公署政务厅教育科

1916年7月,巡按使署改为省长公署,公署政务厅下设教育科。当时四川政局动荡,各军各有其地,各地驻军任意设置教育机构和任免教育行政人员,省长公署政务厅教育科形同虚设,全省教育行政大权实际上由驻重庆的四川总司令兼省长刘湘的行政公署教育股掌握。1922年,省长公署颁布《四川省教育厅组织大纲》规定,改教育科为教育厅,厅下设社会教育科,主管通俗教育、图书馆、音乐戏剧等文化事业,但因政局变更未能实施。

(六)省长公署教育厅第四科

1924年8月,省长公署改组,署内设政务、财务、教育、实业4厅,任命贺孝齐为教育厅厅长。省长公署教育厅下设一、二、三、四科,第四科主管社会教育,包含通俗礼仪、讲演、文艺、音乐、演剧、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动植物园、公共

体育及游戏事项等。

(七)四川省政府教育厅第三科

1929年3月,省长公署改为省政府,省政府教育厅第三科第二股分管社会教育、特种教育、移民教育、体育卫生、公共训练、通俗图书馆等。1935年《四川省政府合署办公施行规则》规定,教育厅第三科管理初等教育、通俗读物及民间歌谣的征集审查、组织劳动服务团推行新生活运动及一切社会教育等事项。

(八)四川省政府教育厅第四科

1941年1月,省政府推行社会教育,在省教育厅内增设第四科,专司社教之职。教育厅第四科下设二股:第一股办理民众教育馆、图书馆、博物馆、科学馆及戏剧音乐教育、电化教育、补习教育、家庭教育、古物文献保存等事项;第二股办理体育、卫生、滑翔、国术及特殊教育等事项。

1941年至1949年,四川的社会文化事业,一直由省政府教育厅第四科主管。

二、市、专、县级机构

(一)重庆的社会教育机构

民国初期,重庆由军阀割据,川、滇、黔驻军政令不一,各行其是,戏院等文艺事业备受摧残。1921年重庆商埠督办处成立后,结束了政出多门的状况,指令重庆通俗教育会制订戏院演出规则及禁演淫戏条例(3条),由该处公布执行,对文化艺术开始进行管理。1927年重庆

成立市政厅,设民生局管理戏院、电影院、戏剧班社,并设教育局主管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包括保护名胜古迹,审查电影、画片等。1929年正式成立市政府,民生局改为社会局,保留教育局,主管之任务不变。

重庆市教育局 1927年成立,主管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包括名胜古迹保护,电影、戏剧审查等工作。1935年改局为科。1939年将社会教育工作移交市社会局。1941年4月,根据市临时参议会决议,市政府将该科复改为局,并将原交市社会局主管之社会教育工作连同管理人员一并交回该局管理,直至重庆解放。

重庆市社会局 1929年成立,局址上石板街(今临江门附近)。1932年10月改局为科,1939年1月复改科为局。设简任局长1人。下分4科,第一、第三两科主管文化艺术工作。第一科主管文艺团体、公共娱乐场所之设置、取缔等事宜;第三科主管图书馆、民众教育馆等社会教育单位的规划、管理及经费等事宜。两科各设科长1人,视导员1人,科员、办事员10余人。

(二)专员公署教育科

中华民国建立之初,裁废道制,民国二年又恢复以道统县,原有所辖府(州、厅)一律改称为县,并按县设教育机构管理文化。而道因军阀割据名存实亡。民国24年(1935年),川政统一,又废道实行行政督察区制。在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内均设有教育机构主管文化、教育。同时,警察当局也参与电影院、戏院等娱乐场所的治安管理,直至1949年12月四川全省解放。

(三)县级机构

县教育公所 1913年,省行政公署颁布《县教育公所暂行条例》,改清时县劝学所为县教育公所。教育公所兼管宣讲、阅报社等社会教育工作。

厅、县劝学所 1914年,省行政公署民政长颁布《四川各厅、县劝学所暂行条例》,将县教育公所复改为劝学所。劝学所设收支委员1人,劝学员、讲演员若干人。劝学所办理学校教育及社会教育。

县教育局、县教育委员会 1925年,省长公署颁布《四川各县教育局暂行条例》和《四川各县教育委员会规程》,县劝学所更名为县教育局,为县行政机关,管理全县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各县的区乡,由县教育局酌划学区,每区设教育委员1人,办理本学区教育事务。各学区教育委员组成县教育委员会,商议讨论学校教育、平民教育、社会教育事项。1931年,又颁布《四川各县教育局组织规程》,明确县教育局管理学校、图书馆、公共体育场、公园等及其他文化社会事项。

县教建科(第三科) 1935年,根据《四川各县县政府组织暂行规程》,裁撤县教育局,县地方教育行政由县府第三科(县教建科)办理。第三科掌理全县教育行

政、社会文化及农林水利、交通工程、劳工服役、公共营业、农村经济及其他一切建教合作事项。县下划分若干区,设置区署,区署设教育区委员1人,办理全区教育文化。各县依行政区又划分为若干小学区,每小学区设教育委员1人,推进小学区内的义务教育、平民教育和文化事业诸项事宜。

县教育科、县教育局第二科 1940年,省政府颁布《四川省各县县政府组织规程》,决定各县分别设置教育科和建设科,教育科兼管社会文化事业。各县据此陆续分科。到1949年底,全川绝大部分县已单独设置教育科。1947年,四川省颁布《四川省各县市教育局组织规程》,规定将县教育科改为教育局,局下设科,第二科管理社会文化事业。经教育部批准,简阳、仁寿、巴县、江津、合川、宜宾、泸县、涪陵、万县、开县、南充、安岳、三台、广安、富顺等15县率先改科为局。后因时事变迁,裁科设局之举停止。

1941年,四川实行新县制,全省县以下的区撤销;扩大乡镇机构,乡镇设文化主任、保设文化干事,办理教育文化事业。

三、西康边地和西康省文化行政机构

西康边地(今甘孜州),晚清和民国时期,先后设立过边务大臣,川边镇守使,西康屯垦使,西康特区,西康建省委

员会等管理政务。1939年1月,西康省正式建立,辖原西康边地及四川省的宁(西昌,今凉山州)、雅(雅安,今雅安地区)所属各县。随着西康政权组织的建立和完善,教育行政管理机构(含文化事业管理机构)也相应建立。

(一)关外学务局

1907年,督办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奏拨经费于巴安(今巴塘)专设学务局,委吴嘉漠为学务总办(学务局长),管理康属地区学务。学务局下设总务、文牍、普通、图书、会计五科,管理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

(二)川边镇守使教育科

1913年,康区设川边镇守使于康定县,镇守使下设教育科:管理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康定县设县教育会。

(三)西康屯垦使时期的社会教育机构

1916年,康区设西康屯垦使,管理康区民政、教育。巴安县于1925年设教育局;泸定县于1926年成立县教育会,兼管社会教育;丹巴县于1927年成立县教育会,兼管社会教育。

(四)西康特区政务委员会第二科

1928年,西康特区政务委员会成立于康定,政务委员会第二科管理全区教育行政事宜。特区政委会在“关于教育方面”规定的第八条中称“关于社会教育,俟有款时应筹设通俗教育馆并改良戏剧,增设讲演团以期普及”。1929年,

政委会于康定设通俗图书馆一所,1930年改为康定图书馆;各县设县视学,佐理县长管理教育事宜。

(五)西康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教育科

1934年,西康建省委员会成立于雅安,康定设西康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下设教育科,管理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各县先后设立教育科。

建省委员会时期,于康定成立西康省立康定民众教育馆1所,在康定、泸定两县开展巡回电影、播音教育。

(六)西康省政府教育厅第三科

1939年1月,西康省正式建立,由省政府教育厅第三科管理社会教育。

各县设教育科,管理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1946年,雅安等4县改科为局。

四、川陕苏区文化行政机构

1932年12月~1935年5月,红四方面军建立川陕革命根据地,中共川陕省委要求各级苏维埃政府设立文化教育机构,在当地苏维埃政府领导下开展文化教育工作和文化宣传鼓动工作,为苏维埃政权的政治和军事斗争服务。

(一)省苏维埃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

设主席1人。下设置秘书科(或秘书1人)、出版局、学院教育科、社会教育科。

(二)县苏维埃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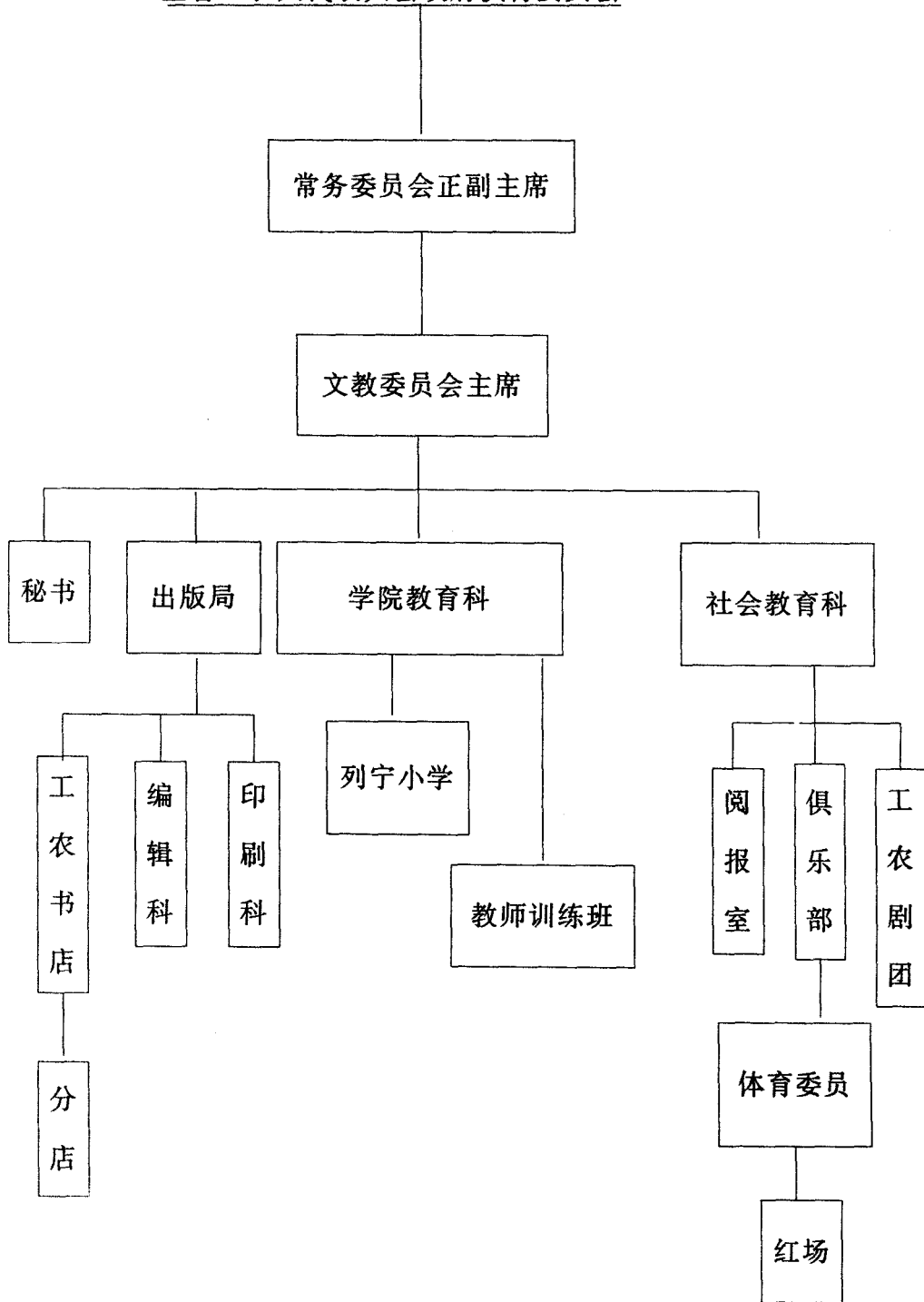
设主席1人,配置文教委员或文教委员兼文书1至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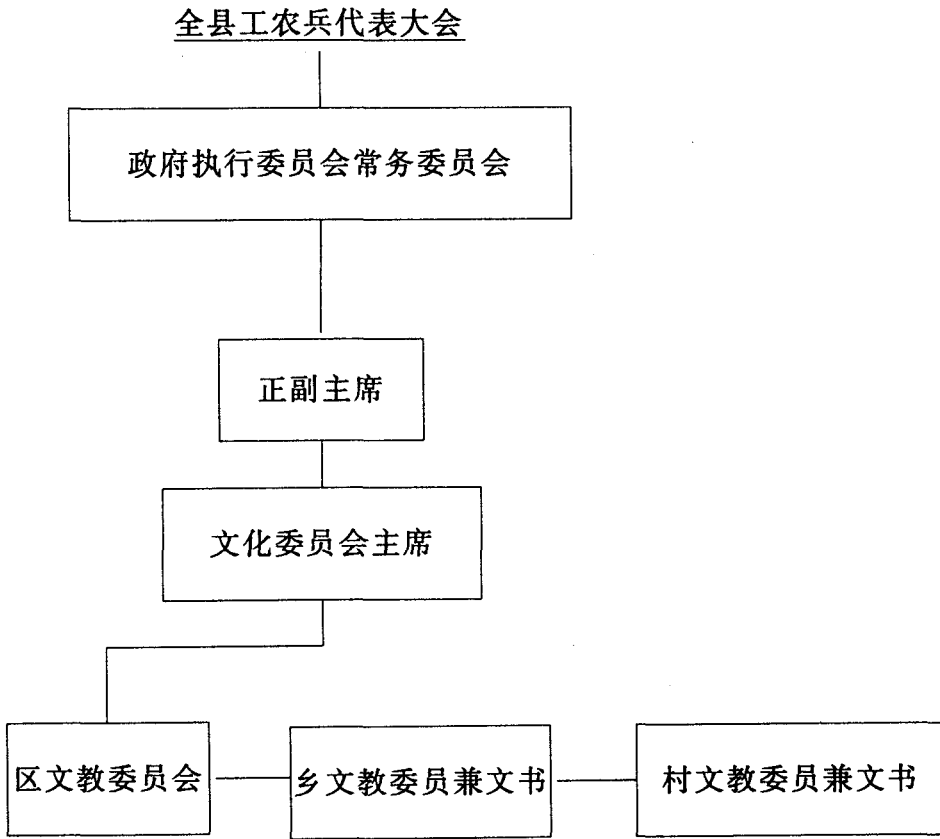
区、乡、村苏维埃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设文教委员或秘书。

川陕苏维埃政府文化组织系统图表

表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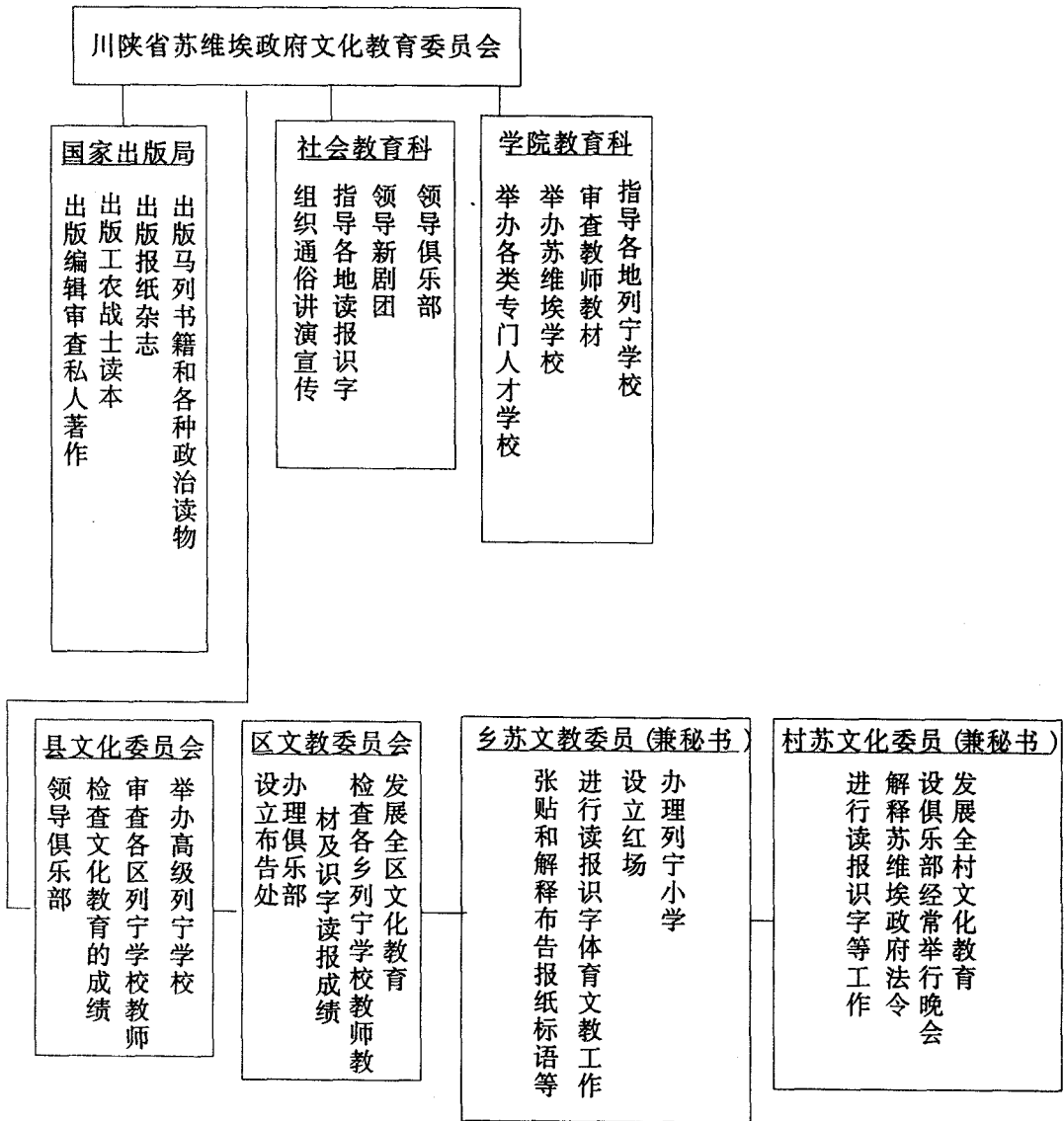
全省工农兵代表大会政府执行委员会





川陕省、县、区、乡、村苏维埃文化教育组织系统及其职责图表

表 12-2



第三节 建国后的文化行政机构和群众文艺团体

一、文化行政部门

(一) 省级文化行政部门

1949年12月,四川解放。撤销四川省,分别设立川东、川西、川南、川北4个省级人民行政公署。为推进文化教育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各行政公署均设置了文教厅。文教厅下设有文教科,主管全辖区的文化事业。

1952年7月,中央决定撤销川东、川西、川南、川北4个行政区,恢复四川省建制,四川省人民政府于同年9月1日成立。1954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决定中央直辖的重庆市改为省辖市。1955年7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西康省撤销建制划归四川省。迄至1990年12月,其间四川省文化行政管理机构的名称曾经6次变更。

四川省人民政府文化事业管理局 1952年9月,四川省人民政府文化事业管理局正式成立。局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艺术科、电影管理科、社会文化科及资料室。省级直属文化文艺事业单位有四川人民剧团、四川省图书馆、四川省博物馆、四川省电影放映大队,四川省文物工作队等。

四川省文化局 1954年12月,四川省人民政府文化事业管理局改为四川省文化局。1955年1月四川省人民政府新闻

出版处撤销,并入省文化局。局内除原设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艺术科、社会文化科外,增设新闻出版处,改电影管理科为电影管理处。从1954年至1956年,省级文化艺术事业单位有了较大的发展。省直属文化企事业单位由1952年建局时的5个,发展至18个:四川人民艺术剧院(1958年5月艺术剧院歌舞团单独建制成立四川省歌舞团)、四川省川剧院、四川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四川省图书馆、四川省博物馆、四川省文物工作队、四川省新华书店、四川省戏曲研究室、四川省川剧研究所、四川省音乐工作组、四川文化艺术干部学校、四川省电影机械修配厂、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四川省曲艺团、四川省美术工作室、四川省川剧学校、四川省新华印刷厂等。

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文化组 1966年,“文化大革命”全面开展,四川省文化局工作被迫停止。1968年12月,局机关除极少数人留守外,其余包括局长在内的绝大部分人员下放米易县湾丘“五七”干校学习、劳动。

1968年5月,四川省革命委员会(简称省革委)成立后,在政治工作组宣传组下设文化组,取代原省文化局行政管理职能,管理全省文化艺术、电影、图博、出版及社会文化等工作。

四川省文化局革命领导小组 1970年6月,省革委决定,从湾丘“五七”干校抽调王聚贤(原省文联党组书记)、李彪(原省文化局办公室主任)等回省与军队干部赵伟等共同筹备重建省文化局。1971年,四川省文化局革命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事组、出版组、政工组、文艺革命组,行使省文化局行政管理职权。这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是“斗、批、改”及出版毛主席著作,放映革命样板戏电影,移植、演出革命样板戏,创办四川省“五七”艺术学校。

四川省文化局 1973年4月,中共四川省委决定恢复建立四川省文化局,撤销省文化局革命领导小组,任命王聚贤为局长。朱丹南、陈杰、黄庆和、杜天文、李彪为副局长。5月1日,中国共产党四川省文化局委员会成立,王聚贤任书记,朱丹南、陈杰任副书记。省文化局下设办公室、人事处、社会文化处、艺术处、电影处、计划财务处、出版处及外事科等,编制70人。

自1973年4月重新建局到1983年4月改局为厅后的10余年中,省文化局机关内部的办事机构除办公室、电影管理处、计划财务处、艺术处未变动外,人事处改为政治工作处,外事科改为外事处,社会文化处改为群众文化处,增设文物管理处,共为7处1室。由于文化事业的变化和发展,省级直属文化企事业单位也有了相应的变动和调整,其中除四川人民艺术剧院、四川省川剧院、四川

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四川省图书馆、四川省博物馆、四川川剧研究所、四川省电影放映学校、四川省曲艺团、四川省电影机械修配厂未作变动外,其余单位有了新变动和调整。一是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建立后,原省文化局出版处亦并入该局,属于出版系统的四川省新华书店、四川新华印刷厂、四川新华彩印厂等单位划归新闻出版局领导管理。二是撤销了四川省音乐工作组及四川省美术工作室,成立四川省群众艺术馆;撤销了四川省文物工作队,成立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撤销了四川省“五七”艺术学校,恢复四川省川剧学校、四川省舞蹈学校。三是恢复和建立了四川省歌舞剧院(四川省歌舞团改称)、四川省音乐舞蹈研究中心、四川省录像工作室、四川省演出展览公司、四川省8.75毫米影片洗印厂、四川省剧目工作室、四川省文物商店及四川省锦城艺术宫筹建处等企事业单位。

四川省文化厅 1983年4月,省文化局改为省文化厅。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于1983年4月30日,任命杜天文为厅长。厅内设中共四川省文化厅直属机关委员会和纪律检查组。行政编制设人事处、保卫处、老干部管理处、办公室、艺术处、计划财务处、群众文化艺术管理处、文化市场管理处、电影处、文物处、外事处以及统管史志工作的临时机构史志办公室等14个办事机构。行政人员编制74人。厅直属单位除机构改革前的20个

外,又增设了四川文化报社、四川省文化科学技术管理站、四川省雕塑院、四川省文化管理干部学院筹备组。

(二)市、地、州文化行政部门

1949年冬~1950年春,四川全境相继解放,各专署及市、州人民政府相继建立。政府机构内均设置教育科(市设局)管理各自辖区内的文化教育事业。教育科内一般均由1位副科长及干事1~2人分管文化工作。为了加强对文化工作的管理,从1950年~1951年内,各专署及市、州教育科(局)均先后改为文化教育科或局(简称文教科或局)。成都市率先于1950年5月17日成立成都市人民政府文化教育局,局内设社会文化科,专门从事辖区范围内的文化事业的管理。1953年1月成都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文化工作从文教局划出,单独成立成都市文化局。

1955年6月7日,国务院《关于专署和县人民委员会建立文化科的通知》强调实行文教分科,建立文化科机构的指示下达后,全省各专、市、州都相继建立了文化科或文化局,编制5~10人左右。成都市文化局在1953年1月建立时,局内设秘书室、电影戏曲科、社会文化科、公园名胜科。1954年改设电影科、戏曲改进科,增设人事科,编制38人。1960年又增设计划财务科,改秘书室为办公室,公园名胜科改为公园管理处。

1960年,为精简机构、下放人员,除成都、重庆等市外,各专、州的文化与教

育机构又合并为文教局,人员减少1/3左右。文化工作仍由1位副局长及干事1~2人分管。

“文革”开始后,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均处于瘫痪状态,乃至机构撤销,干部下放。从1966~1970年,各地、市、州设有文教组、文卫组、文化组等。其称谓不一,统管文化、教育、卫生、体育范畴内的行政业务工作,领导及工作人员多数为军队干部。1970年4月后,各市、地、州相继重建文教局,成立革命领导小组和中国共产党文教局核心小组,其领导小组成员和核心小组成员以及各业务组负责人绝大多数由军队干部担任。局内设办事组、政工组、教育组、文化组等。达县地区于1971年建立文教局革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文化组、教育组、广播组、知青组等,工作人员共28人。成都市1970年4月建立文化局革命委员会后,又于1971年8月与市体育运动委员会合并建立成都市文化体育局(简称文体局),局内设办事组、政工组、文化组、体工组、编制45人,实际配备64人。1972年10月,实行文体分开,市文化局又单独成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特别是1983年机构改革,全省各市、地、州均单独建立了文化局,文教、文体分开,人事编制一般为30人左右,局内设局长1人,副局长2~3人。局内设办公室、政工科、艺术科、社会文化科、文物科、创作办公室等。1983年5月,温江地区建制

撤销合并于成都市,成都市文化局与温江地区文化局合并建立市文化局,下设办公室、组织科、宣教科、保卫科、艺术科、社会文化科、群众文化科、计划财务科、文物管理科及创作办公室等10个办事机构,工作人员68人。

1983年机构改革后使文化行政管理体制正常、稳定,管理水平有了新的提高。以后随着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管理机制也有新的发展,如增设党的纪律检查组、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稽查队等,职工人数一般为40人左右,最多的达68人。

(三)县、区、乡文化行政部门

县级文化行政部门 1950年前后,各县人民政府相继建立。县级文化教育部门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接管旧政府教育科,经过整顿之后,成立了县人民政府教育科。1951年,改教育科为文化教育科(简称文教科),分管教育、文化、人事、秘书、财会等项工作。1955年6月7日,国务院发出《关于专署和县人民委员会建立文化科的通知》指出:“为了加强专署和县人民委员会对基层文化工作的领导,在不增加总编制和由文教机关统一调配的原则下,专署和县人民委员会都应实行政教分科,建立文化科的机构……以上规定,望遵照执行。”为贯彻执行国务院指示,全省各县先后建立了文化科,有的单独成立,有的是文化科、教育科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合署办公,各司其责。条件尚不具备,未分设文化

科的县,也在文教科内确定1名副科长及干事1人分管文化工作。

1959~1962年,为贯彻中央精简机构、下放人员的指示,大多数与卫生科合并为文教卫生科(局)。1966年5月“文革”开始,各地文化部门工作被迫停顿,直至1972年逐步恢复。随着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县文教局的办事机构有所增加,人员配备加强,1980年1月,通江县文教局下设五股一室:政工股、计划股、教育股、文化股、工农业余教育股及办公室。1983年又增设勤工俭学股、视导室、中小学教研室。1983年机构改革后,文教再度分设,到1990年全省有87个县(市)建立了文化局。

区、乡(镇)村文化行政部门 50年代初期,区、乡(镇)、村均建立了政权组织,文化工作一般由1名副区长、副乡(镇)长、副村长兼管,区设文教助理员,乡设文教委员会,具体管理日常工作,村由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支部书记负责。当时的主要任务是开展扫盲、办夜校和在各种节日组织群众性的文艺体育活动。1956年1月,省文化局发出《关于建立民办公助文化站的通知》,要求全省乡、镇建立文化站,在乡、镇党政领导下,开展基层群众文化工作。到人民公社化的1958年为止,全省发展民办公助文化组织687个、农村俱乐部5万个、农村图书室3.5万个。

人民公社化后,实行政社合一。公社、大队取代了乡、村政权。区上除仍由

1名副区长兼管文化工作外,县文教局为各区增派了1名驻区视导员(后曾改称“红专辅导员”),协助区长管理全区文化教育工作。公社则由中国共产党公社委员会1名副书记和1名副社长兼管,分社党委宣传委员和公社文教委员具体管理日常工作。村上由中共党支部宣传委员及共青团支部书记负责。这个时期的重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农村俱乐部与业余剧团,全面开展多种多样的群众文化艺术活动,在大跃进形势的影响下,城镇、农村群众文化活动达到了高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撤销了人民公社,恢复了乡(镇)、村政权。这个时期的文化工作,区由文教助理员及县文教局派驻各区的视导员管理,乡由1名副乡长及中共乡党委宣传委员管理,村由中共党支部宣传委员、共青团支部书记管理。从1978年开始,经济条件较好、人口比较集中,群众文化活动基础较好的集镇和乡,先后建立起民办公助、集体经营的文化站和中心文化站,由中共乡党委宣传委员任站长,选拔优秀的文化骨干任副站长,列为文化专职干部,每月由县文化管理部门发给定额补助,以利文化专干集中精力开展当地文化工作。1980年后,根据中央提出乡乡有文化站的要求,巩固、发展城镇、街道和乡、村文化站是省、市、县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基层文化工作的中心任务,文化站已成为广大群众参与各式各样、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

的中心场所,它集广播、电视、电影、业余剧团、图书、游艺、歌舞及各种文娱体育活动于一体,牢固地占领着城镇、街道、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文化阵地,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截至1990年,全省文化站已发展到6808个,拥有17082人的文化专干队伍。

二、文学艺术界群众团体组织

(一)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宗旨与任务 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四川省文联)是党和政府联系文艺界的桥梁和纽带,是全省性文艺家协会和各市、地、州及大型企业(行业)文联的联合组织,是团结全省广大文艺工作者致力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的专业性人民团体。省文联实行团体会员制,省文联由中共四川省委领导,省委宣传部代管。其主要任务是:

贯彻执行党的文艺方针、政策,开展对各团体会员的联络、协调、服务工作,组织召开省文联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主席团会议,以及全省性文艺家协会代表大会、全省性文联系统工作和学术研讨会;制定并实施重大文艺活动和创作规划,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社会生活加强艺术实践,培养优秀人才,创作艺术精品;抓好文艺理论研究工作,办好报纸刊物,组织实施各类文艺评奖活动,对各种优秀文艺成果给予奖励和表彰;不断扩大和加强同外省文艺团体和文艺界人士的联系,积极开展国际文化

艺术交流及同港、澳、台文艺界的联系和交流;开展维护艺术家和文艺团体知识产权等正当权益的工作;协助各团体会员不断改善艺术家的工作条件;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2、体制与机构设置 四川省文联的最高权力机关为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代表大会经酝酿协商,推举委员候选人,经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省文联委员会;由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由常委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组成主席团,处理省文联会务工作。并由主席团聘任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主席团处理日常工作。

按照省文联章程规定,已被接纳为省文联团体会员的单位共300个,即:

11个全省性文艺家协会:四川省美术家协会、四川省戏剧家协会(含《舞台与人生》杂志社)、四川省音乐家协会(含《音乐世界》杂志社)、四川省民间文艺家协会、四川省舞蹈家协会、四川省摄影家协会、四川省书法家协会、四川省曲艺家协会、四川省杂技家协会、四川省电影家协会、四川省电视家协会。

17个市、地、州文联:成都、自贡、攀枝花、绵阳、德阳、广元、南充、遂宁、巴中、内江、泸州、宜宾、乐山、雅安等14个市、地文联和甘孜、阿坝、凉山3个自治州文联。另广安、达川两市文联尚在筹建。

中国作家协会四川分会于1985年

由省委决定从建制上与省文联分开,由省委领导,省委宣传部代管。

省文联设置办公室、人事部、组织联络部(兼挂外事工作部牌子)、创作理论研究部、离退休人员工作部5个职能部门和机关党委。分别履行省文联主席团和党组织赋予的联络、协调、服务等工作职能和思想政治工作、人事管理、党务等工作任务。

3、历史沿革 四川解放初期,曾创办川东、川西、川南、川北区文联。1952年合省后,各区文联遂合并为四川省文联筹委会。

1953年12月23~27日,在成都召开了四川省首届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50余人。大会选举出委员59人,候补委员10人,组成首届文联委员会。经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委21人,沙汀为主席,李劫人、陈翔鹤、段可情、常苏民为副主席。安春振为秘书长。

“文革”期间,省文联及所属各文艺家协会被迫中断活动。1978年3月,经省委批准,重建省文联和各协会筹备组,开始恢复工作。

1980年6月16~23日,在成都召开了四川省第二次文艺工作者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000余人。这是结束“文革”十年动乱后,四川省文艺界承前启后,具有开辟新时期文艺事业新局面重大意义的盛会。大会制定了新的文联《章程》,选出了新的领导机构。任白戈、沙汀、艾

芜为名誉主席；马识途为主席；李少言、常苏民、叶石、彭长登、伍陵、杜天文、陈书舫(女)、方敬、段可情、李漠、杨明照为副主席。

本届文代会期间，省作协、剧协、音协、美协、舞协、民间文艺研究会也同时举行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领导机构。同时新成立了省影协、曲协、摄协。此后，省书协于1982年10月成立，省视协于1987年4月成立。至此，作为省文联团体会员的12个全省性文艺家协会均告成立。

(二)中国作家协会四川分会

中国作家协会四川分会是四川省各民族作家自愿结合的群众性的专业团体。

1950年，西南文学工作者协会筹委会在重庆成立。1953年4月，在重庆召开的西南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上，西南文学工作者协会正式成立。选举沙汀为主席、艾芜、邵子南为副主席。1954年西南大区撤销，更名为中国作家协会重庆分会(业务范围仍包括西南三省及西藏)。1959年秋，分会迁成都，与四川省文联合署办公，正式定名为中国作家协会四川分会。

作协四川分会原直属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领导，为四川省文联团体会员，1985年6月，经中共四川省委批准，作协四川分会从省文联分出，为单列建制的省级群众专业团体。

第二章 行政事业管理

第一节 行政管理

建国前,文化艺术工作纳入四川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社会教育中进行监控性管理,进步文化艺术事业遭到扼制,难以发展。新中国建立40年来,四川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有关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中央文化部制订的条例及管理细则,针对四川省的具体情况,先后在电影、群众文化、文化艺术和文物管理等方面制订了51个主要的带政策性的条例、规定、办法、细则等文件,并依照政策、法律、法规对四川省的文化艺术事业进行管理。

一、电影发行放映事业

1955年1月,省文化局颁发《四川省电影放映队试行企业经营管理暂行办法》。1959年5月,颁发《关于电影放映单位类型划分标准和成立放映单位的申请、审批手续的规定》。1960年7月,颁

发《四川省电影放映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63年12月,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文化局《关于贯彻执行文化部改进电影发行放映业务管理体制试行方案》。1977年6月,颁发《四川省电影放映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农村人民公社电影放映队管理试行办法》、《四川省工矿、企业、机关、学校电影俱乐部实行对外开放的管理及片款分帐办法》、《四川省电影爱机护片奖惩办法》、《四川省放映的技术操作规程》、《四川省放映单位安全与防火暂行条例》、《四川省电影放映设备保养检修暂行规定》、《四川省电影放映设备技术检验暂行标准》、《四川省影片拷贝检查与保护办法》等10个规章制度。1978年11月,颁发《四川省电影放映单位爱机护片小组暂行办法》、《四川省电影放映单位年审暂行办法》。1979年4月,省文化局与省公安厅联合颁发《关于放映、演出安全工作的规定》。

1980年12月,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文化局、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国务院改革电影发行放映管理体制的意见》。同时颁发《改革全省国营电影发行放映企业管理体制的财务实施办法》、《全省国营电影发行放映企业利润留成的管理与使用试行办法》、《关于改革我省国营电影发行放映企业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1982年1月,省文化局颁发《四川省电影发行放映技术管理条例》。1982年6月,颁发《四川电影院工作试行条例》、《电影院岗位责任制》。1982年6月,颁发《四川省城市电影院工作试行条例》。1983年6月,颁发《四川省影片管理暂行办法》。1983年6月,省文化厅制发《关于农村私人办电影院、放映队的意见》。1984年8月,颁发《四川省电影放映管理工作条例》。1984年9月,颁发《四川省农村电影放映网管理办法》。1986年9月,省文化厅与省广播电视厅联合颁发《四川省电影录像发行放映管理暂行办法》。1986年11月,省文化厅颁发《四川省电影发行放映信息工作条例》。1988年4月,颁发《四川省文化系统录音录像带发行放映管理规则》。1989年3月,颁发《四川省县级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工作规范》。1989年10月颁发《四川省电影院等级标准》。

二、群众文化事业

早在1949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教育部就颁发了《关于开展年

节、春节群众宣传工作和文艺工作的指示》。1955年7月,国务院颁发《关于处理反动的、淫秽的、荒诞的书刊图书的指示》,四川制订了相应的贯彻文件。1957年1月,文化部《关于少数民族文化工作问题给中央的报告》。1978年11月,四川省文化局颁发《四川省县(市、区)文化馆工作暂行条例》;1979年6月,颁发了《四川省市、专、州图书馆工作条例》及《四川省县(市、区)图书馆工作条例》。1981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关心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指示》,中共四川省委迅速在绵竹县召开工作会议,贯彻中央指示精神。1989年8月,省文化厅颁发《四川省文化系统音像管理暂行办法》。1989年9月,颁发《四川省文化系统录像放映管理的规定》。

三、艺术事业

1951年5月5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戏曲改革工作的指示》(即“五·五指示”)。重庆市及川内4个行政公署制定了实施意见。1953年,文化部下发《关于整顿和加强剧团工作的指示》。1955年,四川省文化局为加强对川剧传统剧目的鉴定工作,专门下发了文件。1978年3月,省文化局发出《关于恢复上演川剧传统剧目(第一批)的通知》,率先在全国恢复上演《柳荫记》等优秀传统剧目。1979年9月,省文化局与省财政厅联合颁发《关于加强国营艺术表演团体经济管理的几项暂行规定》。

1980年3月,省文化局颁发《四川省文化系统集体所有制剧团职工退休、退职暂行办法》。1980年4月,颁发《四川省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暂行办法》。1980年8月,制订《关于我省艺术表演团体布局调整的意见》、《关于加强剧团经营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81年4月,省文化局与财政厅联合颁发《四川省直属剧团经营定额定项补助包干使用试行办法》。1982年2月,省文化局与省财政厅联合颁发《四川省国营剧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1982年7月,中共四川省委批转省文化局党组《关于振兴川剧的请示报告》,对川剧艺术的繁荣振兴,从组织领导、方针政策、扶植措施等方面作出了重要决定。1985年,中共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下发川委办(1985)77号文,即《转发省文化厅〈关于艺术表演团体的改革意见的报告〉的通知》,对加快和深化艺术表演团体的体制改革,作出了周详的安排部署。1986年12月,省文化

厅又就省歌舞剧院的体改试点中的有关政策,商得财政、人事等部门同意,报省委批准后又下发了《关于省歌舞剧院体改试点第三阶段人员聘任、安置的几点意见》,使改革得以顺利进行,且对面上的体改具有指导作用。1990年12月,省文化厅颁发了《关于进一步繁荣文艺的意见》。

四、其他

1980年6月,省文化局颁发《局属事业单位试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办法》。1983年6月,省文化厅作出《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五项规定》。1986年10月,省文化厅制订《改进机关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的八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几十年间,文化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现就几个有代表性的阶段,文化艺术机构、人员、业务活动的发展变化情况,列表比较如下。

四川省文化、文物事业机构、人数业务活动表

表 12-3

(1974 年)

机 构 类 别	机 构 个 数	从 业 人 数	电 影 放 映 场 次 及 观 众 人 次 (千人次)	剧 团 演 出 场 次 及 观 众 人 次 (千人次)	图 书 藏 量 (千册)	图 书 借 阅 册 次 人 次 (千册次 千人次)	文 物 藏 品 数 (件)	艺 术 教 育 在 校 生 人 数
合 计	4 911	42 266						
电 影 事 业	3 992	13 013	708 698 720 112					
其中:制片厂	1	448						
影片洗印厂	1	115						
发行放映 管理机构	208	1 541						
电 影 院	127	1 714	105 241 89 856					
放 映 队	3 510	8 158	522 011 528 681					
艺 术 事 业	398	17 771						
其中:剧团	253	17 430		31 412 35 321				
图 书 馆 事 业	38	459			8 984	4 858 4 327		
其中:县级馆	31	202			2 057	2 566 2 910		
群 众 文 化 事 业	259	2 219						
其中:艺术馆	4	117						
文 化 馆	217	1 643						
文 物 事 业	26	484						
其中:博物馆	4	197						
文 管 所	8	53						
文 物 商 店	1	11						
文 化 艺 术 教 育	7	638						
其中:艺术中专	1	135						
其 他 文 化 事 业	13	707						
出 版 事 业	216	7 434						

四川省文化、文物事业机构、人数、业务活动表

表 12-4

(1980年)

机 构 类 别	机 构 个 数	从 业 人 数	电 影 放 映 场 次 及 观 众 人 次 (千人次)	剧 团 演 出 场 次 及 观 众 人 次 (千人次)	图 书 藏 量(千册)	图 书 借 阅		文 物 藏 品 数(件)	艺 术 教 育 在 校 生 人 数
						册 次	人 次		
合 计	10 912	61 404							
电 影 事 业	9 253	26 763	2 790 101 2 270 811						
其中:制片厂	1	926							
影片洗印厂	1	206							
发行放映 管理机构	221	3 716							
电 影 院	194	2 608	276 466 257 573						
放 映 队	7 537	17 357	2 065 214 1 574 701						
艺 术 事 业	506	22 069							
其中:剧团	244	20 169		91 611 80 306					
图 书 馆 事 业	98	1 080			15 021	9 529 8 137			
其中:县级馆	73	446			3 874	4 162 3 933			
群 众 文 化 事 业	1 003	5 877			2 220				
其中:艺术馆	5	206							
文 化 馆	220	2 286							
文 物 事 业	34	966							
其中:博物馆	15	617						347 902	
文 管 所	17	296						12 290	
文 物 商 店	2	80							
文 化 艺 术 教 育	10	114							
其中:艺术中专	4	449							
其 他 文 化 事 业	8	535							

四川省文化、文物事业机构、人数业务活动表
(1985年)

表 12-5

机 构 类 别	机 构 个 数	从 业 人 数	电影放映场次 及观众人次 (千人次)	剧团演出 场次人次 及观众 (千人次)	图书藏 量(千册)	图书借阅 册次 人次 (千册次 千人次)	文物藏 品数(件)	艺术教育 在校 生 人 数
合 计	24 391	86 058						
电影事业	16 421	44 181	2 374 615 1 252 961					
其中:制片厂	1	1 021						
影片洗印厂	1	217						
发行放映 管理机构	385	4 985						
电影院	990	6 040	482 423 242 943					
放映队	13 426	25 743	1 660 760 886 570					
艺术事业	403	15 842						
其中:剧团	207	14 153		34 188 20 139				
图书馆事业	115	1 498			18 796	13 276 8 496		
其中:县级馆	98	825			8 154	9 716 5 933		
群众文化事业	7 294	20 712						
其中:艺术馆	16	549			116		521	
文化馆	214	2 535			3 060		51 277	
文物事业	96	1 572						
其中:博物馆	31	1 201					371 282	
文管所	61	822					55 873	
文物商店	3	121						
文化艺术教育	9	466						
其中:艺术中专	3	369						193
其他文化事业	53	1 787						

四川省文化、文物事业机构、人数、业务活动表
(1990年)

表 12-6

机 构 类 别	机 构 个 数	从 业 人 数	电 影 放 映 场 次 及 观 众 人 次 (千人次)	剧 团 演 出 场 次 及 观 众 人 次 (千人次)	图 书 藏 量(千册)	图 书 借 阅 册 次 人 次 (千册次 千人次)	文 物 藏 品 数(件)	艺 术 教 育 在 校 生 人 数
合 计	20 732	76 047						
电 影 事 业	12 988	35 143	2 366 920 979 298					
其中:制片厂	1	1 116						
影片洗印厂	-	-						
发行放映 管理机构	332	4 834						
电 影 院	1 239	6 680	803 192 246 140					
放 映 队	10 172	17 882	1 256 077 620 725					
艺 术 事 业	328	12 218						
其中:剧团	155	10 070		11 522 7 176				
图 书 馆 事 业	148	2 105			21 246	13 701 9 332		
其中:县级馆	130	1 237			94 120	9 730 6 972		
群 众 文 化 事 业	7 041	20 723						
其中:艺术馆	24	767			50		170	
文 化 馆	209	2 874			1 450		22 132	
文 物 事 业	171	3 150						
其中:博物馆	43	1 716					320 437	
文 管 所	122	1 267					159 947	
文 物 商 店	3	120						
文 化 艺 术 教 育	10	500						
其中:艺术中专	4	415						574
其 他 文 化 事 业	46	2 208						

第二节 计划财务管理

一、计划管理

文化部门所属事业、企业单位,多数是建国后建立发展起来的。建国初期,各地政府在接管原有为数不多的文化设施后进行改建,并新建了多处文化设施。主要有新华书店发行图书的营业场地、电影放映、剧团演出的场院。与群众文化生活相关的文化馆、图书馆、群众艺术馆及文博事业,亦随着国家实际经济建设计划而逐步建立和扩展。属于企业性质的单位新华书店、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其业务计划、财务管理,主要由中央和省(市)文化主管部门统一规划管理,业务计划指标则由该单位的上级总店(新华书店)、总公司(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下达的指令性的发行、收入、利润、费用(成本)率等项任务。其他事业性单位(如艺术演出团体、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的计划发展,则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研究,报所在地、市、州政府审批。并视当地财力、物力条件增加设备和增建设施。

二、物资供应管理

文化部门,对国家物资供应的需求量所占分量较小,故无物资仓储库房设施,亦无专门物资管理机构。建国初期,国家在实行经济建设计划时,逐步将各类物资分门别类进行管理。并划为:统

配、部管及当地有关部门专管的物资系列,同时按省、地(市、州)、县地区渠道来划分供应各类物资。各业务单位,根据本部门的业务发展需求,编报申请计划,报当地物资部门供应。文化部门所属的印刷厂需要某种专业机械、原材料油墨、纸张等专项物资可直接与生产单位挂钩供应。属出版社需要的各类专用纸张,须通过轻工部门调配直接与纸厂联系订购,分期供应。文化单位的修建、维修所需的水泥、木材、钢材等建材都由各单位直接向有关物资管理部门申请供应。文化主管部门设有基建物资办公室,其职能只做到物资计划指标汇总申报,再将物资部门审定指标通知有关申报单位,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

三、统计工作

建国初期至1976年,文化系统的统计工作,基本上是按上级和当地统计主管部门的布置和要求进行的。其统计业务范围的资料工作,主要有定期调查的统计季度、半年和年报报表。调查范围内容是:艺术演出团体、剧场演出场次,图书馆、文化馆、群众艺术馆、文博单位等机构、人员、工资、业务活动及经费等各项资料,20多张(类)统计表。另外,当时的新华书店、电影公司属企业性单

位,省店、省公司以下各地(市、州)、县都有分支机构,其统计资料从上到下、由下上报的一套制度较为完整,资料较为齐全。其他各地文化事业性单位及其行政管理机构,每年基本上以收到的资料结合抽样专项调查等手段来完成上级所需资料。

自1978年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整顿和加强统计工作的通知》下达后,四川省文化局决定实行每年定期召集全省各地(市、州)、县文化行政部门的专业统计干部会审汇编会议。以会代训统计专(兼)职干部,开展统计业务咨询活动,评比优秀干部等多种形式来加强统计干部队伍建设,提高统计干部的业务素质。采取一系列措施后,加强了统计业务基础建设,提高了统计数字的真实性,形成了全省文化部门统计网络。每年印发文化统计手册,其统计资料比较全面。如:文化事业机构、事业主要指标、职工人数;电影单位数、映出场次人次;艺术表演团体、剧场演出场次人次;图书馆的藏书量;博物馆的藏品量;文化馆、群众艺术馆的活动情况;艺术教育在校生的生数等各类资料。统计内容日趋完整细微,基本形成一项专业制度,给有关部门、领导了解文化事业工作起到参谋助手作用,达到了为事业服务的目的。

四、财务管理

建国前及建国初期文化事业经费是纳入教育文教部门或新闻出版部门管理

的。1952年四川合省后,成立四川省文化事业管理局。由财政统一设项的文化事业经费管理支出中,包括:文艺(含艺术表演团体、剧场)、科学普及(含群众文化)、文化联络活动、广播、出版等项事业费。继后增设图书、文物专项事业费,并将广播、文学艺术群众团体等单位改变领导关系的经费划出,单项拨款。

1956年,财政体制改变,对文化事业的经费管理,由归项管理,逐步改变为拨款方式,由原来的分口下达指标,改为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共同下达分配指标。而后,又将各地、市、州的财政指标直接划给当地财政部门统管,转达给当地文化主管部门统一分配执行。

1976年起,国家财政部门在文化事业经费项目下专设文物经费单项进行管理。据此,各地的文化事业经费如有不足时,则由当地的财政部门直接弥补。同时,对文艺单位的剧团实行差额补助管理;对电影发行放映事业执行收入分成办法;对图书、博物、社会文化、艺术教育等事业单位,执行计划指标控制的规定,超支不补,节余留用。这些规定、办法,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各级文化单位对经费管理的积极性。并保持相对的稳定性。而后,为了适应四川经济发展的需要,专门拟发文件,要求各地财政部门对各地文化事业的经费拨款支出比例应达到当地财政支出的1%的指标。这为文化事业的发展提供了优越条件和物质保证。

自 1950 年至 1990 年的 40 年间, 人民政府逐步加大了对文化艺术事业的财政投入, 四川文化主管部门亦加强了计划财务管理, 使四川文化艺术事业, 取得

了令人瞩目的发展和成就。现将 50 年代前后, 四川地方政府对文化的财政投入、基本建设情况等列表于下:

四川省财政支出中教育文化支出表
(1935 ~ 1948 年)

表 12-7

年 度	全 年 支 出 总 计 (千元)	其中: 在财政支出额内的		在支出数额 中教育文化 支 出 数	其 中:				
		省级支出数	县市级支出数		省 级 支 出 额	县 市 级 支 出 数	教 文 支 出 占 全 年 支 出 %	省 教 文 支 出 数 占 省 级 支 出 %	
24	1935	84 270	67 900	16 370	9 242	1 837	7 405	0.11	0.02
25	1936	106 772	82 350	24 422	11 523	2 900	8 623	0.11	0.03
26	1937	115 817	86 300	29 517	15 513	3 800	11 713	0.14	0.03
27	1938	76 575	59 355	17 220	10 033	4 238	5 795	0.13	0.06
28	1939	103 168	63 866	39 302	16 357	3 750	12 607	0.16	0.04
29	1940	174 163	101 348	72 815	39 389	11 672	27 717	0.23	0.07
30	1941	454 957	242 095	212 862	88 314	20 142	68 172	0.19	0.04
31	1942	977 625	407 525	570 100	134 905	26 734	108 171	0.14	0.03
32	1943	1 532 217	618 089	914 128	194 873	32 741	162 132	0.13	0.02
33	1944	3 599 671	1 347 307	2 252 364	303 879	47 453	25 626	0.08	0.01
34	1945	12 390 866	5 567 897	6 822 969	847 061	314 771	532 290	0.07	0.03
35	1946	59 831 083	26 472 859	33 358 224	6 296 260	4 666 101	1 630 159	0.11	0.08
36	1947	226 427 563	63 409 060	163 018 503	13 132 589	4 555 266	8 577 323	0.58	0.20
37	1948	35 603 575 009	3 426 3655 227	1 339 919 786	1 702 494 760	1 157 888 139	544 586 621	0.05	0.03

川东行署管辖文化事业经费表
(1950 ~ 1952 年)

表 12-8

单位: 元

年 度	事 业 费 支 出 总 额	其 中:							支 出 额 占 财 政 支 出 %
		文化事业费	新闻事业补助	出 版 事 业 费	出 版 投 资	文化企业 投 资	电 影 事 业 费	其 他	
1950	585 046 396	173 641 652	179 500 000	81 904 744	150 000 000				0.006
1951	766 178 535	766 178 535							0.003
			社文事业	艺术事业	图书事业				
1952	2 173 689	550 000	322 000	180 000	250 000	600 000	271 689		0.006

注: 1. 表例资料来源于川东行署财政厅。

2. 1950、1951 年金额为旧币(即 10000 元旧币换 1 元新币)。1952 年金额为新币。

川西行署文化出版经费表
(1950~1952年)

表 12-9

单位:元

年度	文化出版事业 支出总额	其 中:							支出额占 财政支出 %
		文化 研究费	新闻 事业费	出版 事业费	新闻 补助费	教育 事业费	中:社会 教育费		
1950	7 272 631 950	90 372 220	786 386 901	691 595 500	470 016 894	5 234 265 435	524 091 872		0.005
1951	3 180 886 112	418 770 914	科文事业费	文物事业费	各书额费	文物购房费	戏剧购房费	图书馆购房	0.008
			923 311 607	637 047 512	580 501 829	295 523 250	276 643 000	49 088 000	
1952	3 745 610 000	1 305 000 000	电影事业费	社文事业费	图书馆费	其他文化费			0.009
			302 355 000	1 652 500 000	400 000 000	85 755 000			

川南行署文化出版经费表
(1950~1952年)

表 12-10

单位:元

年度	事业费 支出总额	其 中:							占财政 支出%
		文化 事业费	图书馆 事业费	图书馆 基建	新闻 事业费	新闻事业 补助费			
1950	1 457 541 244	110 186 748			332 614 404	1 014 740 092			0.007
					文物事业费	科普事业费	戏剧事业费		
1951	1 036 317 214	234 631 202	454 520 707	329 870 540	33 132 010	309 368 745	4 664 550		0.006
					社文事业费	戏音美事业	电影事业费	其他文化费	0.006
1952	2 850 909 000	581 032 000	289 827 000	1 309 000 000	430 000 000	2 372 550 000	3 795 000		0.006

川北行署文化出版经费表
(1950~1952年)

表 12-11

单位:元

年度	事业费 支出总额	其 中:							占财政 支出%
		文化 事业费	新闻事业 补助费	文艺 研究费	戏 剧 事业费	文 物 事业费	博物馆 事业费	文化科学 普及费	
1950	1 603 969 056	123 224 920	148 0744 336						1.08
1951	3 142 218 194			132 000 000	10 637 800	1 836 017 271	434 377 931	729 185 192	0.014
		文艺事业费	电影事业费	文社普及费	图书馆事业				
1952	836 251 815	525 438 350	76 789 259	148 020 695	86 003 511				0.02

重庆市文化出版事业经费表

(1950~1952年)

表 12-12

单位:元

年度	事业费 支出总额	其 中:							占财政 支出%
		文 化 普及费	文艺研究 事业费	音 美 事业费	戏 剧 事业费	图书馆 事业费	文 物 事业费	文化基建 支出费	
1950	126 546 000								0.001
1951	599 598 472	180 286 395	161 339 831	22 396 521	114 917 690	57 647 346	37 484 236	25 526 453	0.002
							文化电影投资	其他文化费	
1952	8 659 363 754	1 656 787 242	765 708 607	41 072 285	495 086 997	312 322 841	5 079 994 042	308 391 735	0.02

西康省文化出版事业经费表

(1950~1954年)

表 12-13

单位:千元

年度	经 费 支出总额	其 中:							占财政 支出%
		文 艺 事业费	社会普及 事业费	戏 剧 事业费	其他文化 事业费	电 影 事业费	电影企业 投资费		
1950	92.9								0.013
1951	2703	139	342	2 212	10				0.141
1952	2 584.4	350.7	390.4	280.2		304.7	1 258.4		0.062
1953	4 457.1	2 129.3	1 192.8		134	638.3	362.7		0.085
1954	4 792	2288	1 299		122	1083			0.085

四川省文化(出版)事业经费管理分配表

(1955~1966年)

表 12-14

单位:千元

年度	合 计		艺术事业		社会文化事业		文物事业		出版事业		基建支出		其他 文化 事业	占财政 支出%
	共计	中: 省级	小计	中: 省级	小计	中: 省级	小计	中: 省级	小计	中: 省级	小计:	中: 省级		
1955	5 103	2 759	1 255		1 015		532		1 064		774		463	0.013
1956	6 992	3 594	887	174	1 423	74	677		1 559	656	1 597	1 395	849	0.014
1957	6 462	2 426	947	230	1 466	50	949	201	1 415		952	357	733	0.013
1958	7 125	1 992	1 082		1 640		1 004		1 237		1 263		899	0.006
1959	10 531	3 641			6 036						3 741		754	0.006
1960	12 522	4 768	2 036		1 740		264				4 638		2 844	0.004
1961	5 182	1 839	1 274		1 092		947				704		2 844	0.004
1962	4 130	1 238	1 254		1 104		904				184		684	0.006
1963	6 627	1 860	2 258		1 504		1 104				548		1 087	0.008
1964	8 272	1 072	3 003		1 822		1 589				975		801	0.008
1965	12 332	1 599	3 545		2 159		1 579				4 088		961	0.010
1966	14 635	1 736	5 765		2 459		1 403				3 781		1 227	0.010

注:以上表列资料摘自四川省财政厅案卷 P35-1449 号内。

四川省文化(出版)事业经费表

(1967~1990年)

表 12-15

单位:万元

年 度	全省支出金额	占全省财政支出额的%	年 度	全省支出金额	占全省财政支出额的%
1967	1 262	0.015	1979	2 741	0.0073
1968	1 179	0.014	1980	3 723	0.008
1969	1 329	0.01	1981	3 623	0.0072
1970	1 416	0.009	1982	3 399	0.008
1971	1 574	0.009	1983	4 028	0.009
1972	1 832	0.008	1984	5 511	0.01
1973	2 010	0.0097	1985	6 624	0.01
1974	1 929	0.009	1986	8 015	0.012
1975	2 037	0.009	1987	8 790	0.011
1976	2 099	0.009	1988	9 608	0.013
1977	2 113	0.0083	1989	10 579	0.012
1978	2 316	0.0065	1990	12 020	0.013

修建大中型文化设施表

(1952~1989年)

表 12-16

年 度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投资 总金额(万元)	建筑面积 (平 米)	建筑结构	建设地址及建成年份
1952	四川新华印刷厂	356	8 410	砖混	成都 1952~1953年
1954	成都市新华书店	195	4 100	砖混	成都 1953~1954年
1954	四川剧场	456	3 920	砖混	成都 1953~1954年
1956	锦江剧场	49	3 450	砖混	成都 1955~1956年
1958	人民剧场	82	4 050	砖混	成都 1957~1958年
1974	四川新华彩印厂	412	4 670	砖混	都江堰 1974~1975年
1975	四川电影洗印厂	400	4 000	砖混	眉山县 1974~1975年
1975	四川省图书馆 阅览室	205	4 500	砖混	成都 1975~1976年
1977	四川省歌舞团 排练场	117	2 400	砖混	成都 1976~1977年
1978	四川省人艺宿舍	97	3 150	砖混	成都 1977~1978年
1977	四川省川剧学校练功房	62	3 100	砖混	成都 1977~1978年
1982	四川省图书馆 书库等	280	7 200	砖混	成都 1980~1982年
1983	省文物商店	235	4 900	砖混	成都 1982~1983年
1984	省录像工作室	95	1 890	砖混	成都 1983~1984年
1985	锦城艺术宫	3450	9 800	框架	成都 1983~1985年
1986	四川诗书画院	510	4 800	砖混	成都 1984~1986年
1989	四川川剧院综合楼	260	4 050	砖混	成都 1984~1986年
1989	博物馆文物库房	150	2 950	砖混	成都 1985~1986年

全省文化部门以文补文基本情况综合表
(1990年)

表 12-17

项 目	预算拨款 总额 (万元)	机构数 (个)	开展活动 机构数 (个)	从业人员数		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各种税金 (万元)		纯收入 (万元)		用于补助文化文物 经费数(万元)		
				合计	中:派 出人员	合计	中:有 偿服务	合计	中:所 得税	合计	中:有 偿服务	合计	中:上 交数	中:承包 上交数
总 计	7 569	949	589	5 578	1 418	6 186	2 459	473	77	1 908	845	1 687	612	230
文化事业合计	6 752	778	517	4 835	1 306	5 494	2 299	440	72	1 907	259	1 498	524	215
艺术表演团体	3 009	155	115	1 988	627	2 004	748	157	32	601	274	580	228	78
艺术表演场所	138	150	72	929	237	926	301	62	3	372	127	255	109	19
其中:剧场、影剧院	138	150	72	929	237	926	301	62	3	372	127	255	109	19
公共图书馆	1 289	148	77	303	60	314	205	27	2	94	54	85	21	10
群众艺术馆	370	24	21	163	68	428	61	56	19	128	25	126	23	78
文化 馆	1 233	24	192	994	168	1 260	706	84	6	425	230	381	125	26
文化部门文化站	4	13	5	15	2	3	2	1		1	1	2	1	
教育机构	195	10	5	28	11	16	8	2		8	6	8	2	
其他文化事业	514	69	30	415	133	543	268	51	10	78	42	62	15	4
文物事业合计	817	171	72	743	112	692	160	33	5	201	86	189	88	15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341	122	44	313	11	229	19	13	3	48	9	45	32	4
博 物 馆	473	43	28	430	101	463	141	20	2	153	77	144	56	11
其他文物机构	3	6												

在电影制片方面,50年代前后的财务状况也是迥然不同的。

抗日战争时期,中央电影摄影场、中国电影制片厂、西北电影制片厂等制片单位财务由国民政府各主管部门管理;抗战后期各厂因经费短缺无力购买胶片,无片可拍是促使大批演员、编导走向话剧舞台重要原因之一。各厂影片拷贝由电影发行公司(影院)租赁或分成结算。

峨眉电影制片厂之财务,1974年以前包括列为中央战备厂时期,由四川省

文化局管理和补贴亏损。1974年峨影建制归还四川省后,由四川省财政厅管理。峨影及四川电影洗印厂内部财务管理均按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部)与国家财政部联合颁布的制度执行。拷贝销售归口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按不同时期的价格付给影片发行权费或拷贝洗印费;两个厂除按章纳税外,其销售利润分按不同时期规定比例上缴省财政厅或省文化厅(1986年后为乐山市)。峨影建厂至1990年销售收入总计为20275万元,利润总额为2785万元。

第三节 影视管理

一、影视管理体制

50年代初期的电影管理体制,主要采取自上而下集中统一管理的模式。四川省文教系统电影队统一由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管理,从省到各市、专、州均设立电影放映管理机构,省设立了大队部,市、专、州设立了中队部,在各级文化主管部门领导下负责管理文化系统电影队的工作。四川电影发行机构统一由中国影片经理公司总公司领导管理。至1957年,根据中央对各地文化事业、企事业单位逐步划交地方文化行政机关直接领导与管理的精神,四川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工作划交地方文化主管部门领导管理,在业务上同时接受中影总公司的管理。1958年,省文化局电影处与四川省电影发行公司合并成立了“政企合一”的四川省电影公司后,扩大了电影公司的管理职能,对全省电影发行放映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各市、专、州的电影管理机构撤销,相应设立了电影公司,负责统一管理本地区的电影发行放映工作。

1980年12月,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文化局、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国务院改革电影发行放映管理体制的意见》,明确四川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是管理全省电影发行放映业务的专业公司,各县电影管理

站,改为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省公司负责管理全省电影发行放映工作,各市、地(专)、州、县公司分别负责管理本地区的电影发行放映工作,并直接经营管理所属文化系统的电影院和国办电影队。地方各级电影公司是地方文化局的下属单位,在业务上,受地方文化局和上级公司的双重领导。

四川电影业于50年代末开始发展,于1958年7月正式成立了峨眉电影制片厂,由四川省文化局领导管理。到1974年,峨影厂划归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领导。1987年10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峨影性质为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1989年开始实行厂长负责制。

二、发行管理

四川省从50年代以来,逐步建立了各项发行工作规章制度,加强了发行工作的计划性和科学性,适应了电影市场迅速发展与变化的需要。

1954年,中国影片经理公司西南公司制订了《16毫米影片发行制度》,同年3月,建立了《35毫米影片供应合同》制度,实行对放映单位排片,必须由发行部门与放映单位签订影片供应合同后,才准予供片。

1955年,四川省电影发行公司制定

了《农村电影队排片暂行办法》。

1956年7月,省电影公司制订了业务看片制度,看片分为业务看片、宣传看片、技术审查看片3种。同年,又制定了《35毫米影片临时租片办法》,避免在临时租片工作中产生的混乱现象。

1957年5月,省文化局颁发《16毫米影片供应暂行办法》。同时,省电影公司相应地制定了《35毫米影片发行业务程序的规定》、《16毫米影片发行业务程序的规定》、《科教片发行业务程序的规定》和《新闻短片发行业务程序的规定》及《临时租片办法》等5项制度,使发行人员在工作中有章可循。1978年5月,为加强对影片租映的管理,省文化局颁发了《四川省影片租映办法》。

1983年1月10日,省文化局批转《四川省科教影片发行放映工作制度》,要求各级电影公司把科教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应有一名负责同志分管,并与有关部门联合建立科学电影协会,以加强各部门的协作,做好科教片的发行放映工作。这项制度的贯彻,对推动四川科教片发行放映工作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同年9月,省电影公司制定了《各市、地、州电影发行工作评比奖励办法》,采取分片定期组织检查评比,奖励先进。

从1984年到1989年,省电影公司每年召开全省电影发行工作专业会议,进行总结评比,交流改进城市、工矿发行和搞活农村发行,改革影片租片价的经

验,研讨对35毫米拷贝的供应实行按效益调度等办法,加强了对发行工作的管理。

三、放映管理

(一)对放映单位进行审核登记

建国初期,四川的电影业主要是城市电影院和影片发行商经营。为了摸清情况,加强管理,1950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电影业登记暂行办法》。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川东、川西、川南、川北各行署文教厅及重庆市文化局,分别对城市电影首次进行登记审校,合格者,发给营业执照继续经营。

1952年7月,为贯彻政务院发布的《关于统一处理机关生产的决定》,中央文化部指示由各地文化主管部门统一接管各机关、团体、部队所经营的电影院。四川省即对由机关、团体直接经营的公有制电影院进行审查登记,凡符合对外营业者,由当地文化主管部门接管,其它则转为对内服务的职工电影俱乐部。

随着四川城乡电影放映网不断扩大,为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四川省文化局1956年5月开始对全省工矿及其它系统电影放映单位进行第二次登记审核工作。通过登记,合理划分各系统放映活动范围和主要服务对象。建立和健全工作制度,统一电影票价、影片租价,促进和协调了各放映单位活动的正常秩序。

1959年5月,四川省文化局颁发了

《关于放映单位类型划分标准和成立放映单位审批手续的规定》。文件规定：成立电影院要报省电影公司审批，成立电影队要由地、市、州公司审批，报省备案，在审批前要对机器设备进行检测，对放映人员进行考核。

1960年5月，四川省文化局颁发《四川省电影放映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在全省按规定对各类型放映单位进行登记审核。

“文革”期间，电影放映网的管理遭到严重冲击，规章制度被破废，放映质量显著下降。“文革”后，为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四川省文化局从1977年6月~1978年5月，对全省各类放映单位、放映人员进行了普查考核和登记工作，重新恢复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二)制定电影放映网管理条例和办法

为加强对放映网的管理，四川主要制订了以下条例和办法：

- 1.《四川省电影放映管理工作条例》；
- 2.《四川省农村放映网管理办法》；
- 3.《四川省城市电影院工作试行条例》；
- 4.《四川省农村集镇电影院管理办法》；
- 5.《四川省电影放映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 6.《关于工矿、企业、机关、学校电影俱乐部实行对外开放的管理及片款分帐

办法》；

7.《四川省电影放映单位年审暂行办法》；

8.《四川省电影发行放映系统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办法》。

(三)召开专业会议，总结评比，表彰先进

1953~1956年，省文化局曾4次召开全省电影院工作会议。分别解决对电影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影院宣传组织工作；统一影院财务管理等问题；并号召各影院积极参加全省电影战线发起的“三好”（宣传好、放映好、服务好）竞赛活动。

1957年3月，省文化局召开全省电影工作会议，总结电影战线开展的“三好”竞赛，进行评比和表彰。

1960年3月，为总结电影战线开展“五好”、“六好”评比竞赛的成绩，省文化局召开了全省电影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

从1982~1989年，全省分别召开了各类发行、放映、宣传工作表彰会，交流了影院在放映、宣传、组织、服务等各项工作的先进经验，表彰了先进影院和先进个人。

四、制片管理

国民政府迁渝前，在国民党中央宣传委员会（后为中央宣传部）下设电影事业指导委员会及电影剧本审查委员会，管理电影事业及影片的审查。1938年，

国民政府迁至重庆后,于1943年7月,由电影检查委员会公布了《电影检查修正条文》。1944年7月,国民政府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又专设了《戏剧电影审查法》。这一时期重庆及成都地区的制片单位影片产量逐年减少。这些制片单位内部的生产管理,基本上是以摄制组作为一部影片的创作生产单位。摄制组的基本成员包括导演、摄影、美术、录音、剪辑、制片、剧务、服装、化妆、道具、置景、照明、烟火、特技、音乐等专业人员。在管理上都基本凭各自的经验去完成生产任务,还没有形成系统的、规范化的管理章程,但也为以后的制片管理积累了经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全国电影制片厂归文化部电影事业管理局管理。1986年以后,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简称广电部)管理。文化部、广电部在总结国内外影片摄制管理经验基础上,形成了一系列加强电影制片的规章制度。1987年5月27日,广电部电影局颁布了《关于故事片摄制程序及阶段划分的规定》。峨影根据以上规定精神,陆续汇编了《制片生产管理手册》3册,作为管理影片生产的规章制度。对一部影片生产全过程的酝酿、筹备、生产、结束各阶段的工作内容、标准、期限都明确规定。自影片摄制酝酿工作开始,导演和制片主任受厂长任命和委托实现厂对摄制组的全面领导。在摄制组,实行厂长领导下的以导演为主的导演、制片主任

共同负责。制片生产管理部门在向上级报送年度制片生产计划基础上,编制季度、月的生产计划来反映和控制摄制组各阶段工作进度及拷贝生产数量;并通过周生产调度会和日常检查,推动摄制组和车间加工的密切配合和周计划的完成。

峨影影片生产数量是以电影局每年下达的计划指标包括题材比例安排生产的。80年代后期,峨影生产故事片计划内指标为7部,加上对外合拍片,实际产量稳定在每年8~10部左右。根据1983年1月文化部在上海召开的全国故事片厂厂长会议关于推行摄制组承包责任制的精神,峨影当年3月便在6个摄制组试行“三定一奖”(定质量、定成本、定利润限额,并与奖惩挂钩)的生产经营责任制。1986年3月7日,广电部还发出通知,规定除国营的16个电影制片厂(含峨影)外,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拍摄故事片。各故事片厂对外合拍均需通过电影合作制片公司办理合拍手续。

1984年11月,文化部在上海召开电影制片厂厂长会议,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后,峨影改革和内部机构,干部实行聘任制,推行以影片生产为中心,开展多种经营。1985年6月4日,成立了多种经营办公室,统筹厂内各部门开展的各种影视服务、劳务合作、文化商业等业务活动。1986年,清理整顿公司后,建立了峨眉电影制片厂影视服务公司,并于1988年7月2

日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给的营业执照。1988年10月8日,广电部发文批准成立峨影音像出版社。1989及1990年,两年共创作生产、出版、发行国产录像带5万余盒,盈利70余万元。出品的录像带《风流大逃亡》于1990年获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全国录像节目优秀国产录像带三等奖。《人奶魔巢》于1990年大连市文化局主持的观众评选国产录像节目获优秀节目奖。至1990年底,峨影下属多种经营单位计有:厂影视服务公司、影视公司艺术人像摄影社、厂劳动服务公司第一经营部及机修车间、职工生活服务部、印刷厂、同利琴行、文汇经营部、厂工会职工技协服务部、乐哈洽影视放映厅、成都乐凯彩扩联营服务部。

五、录像管理

四川省营业性录像放映于80年代初期开始,但由于有些单位和个人,为了赚钱不择手段,放映淫秽录像,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为此,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于1985年10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禁止营业性录像放映和加强录像管理的通知》,对全省的录像放映进行清理和整顿,明令禁止私人从事营业性录像放映,对播放反动、淫秽录像带者进行了坚决打击。为了加强政府对包括录像在内的社会文化活动的管理,由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厅、省文化厅、省公安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

单位负责人组成省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文化(包括录像)市场的管理。根据省政府于1985年8月发布的《四川省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规定》,四川音像制品的管理工作由省广播电视厅主管。

电影系统的录像带发行工作从1986年9月开始。1986年8月9日,四川省广播电视厅与省文化厅联合下发《四川省电影录像带发行放映管理暂行办法》,其中规定了兼营录像的电影放映单位,先由市、地、州公司签注意见后报省电影公司审核,然后由市、地、州音像管理部门审批。1989年7月,四川省文化厅发出《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编委〈关于录音录像管理分工问题的通知〉积极做好文化系统音像工作的通知》后,进一步明确了文化部门在录音录像管理上的权限和职责,其中规定各级文化主管机关有权批准所属文化单位开设录像放映点。全省各级文化部门所属文化单位,如艺术馆、文化馆、文化站、剧团、剧场、电影公司、电影院、电影队等若有条件设立录像放映点,须经县以上文化主管机关批准,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营业执照。从此,属文化系统的录像发行放映点,由各级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登记、审批与管理;文化系统外的广播和其他系统录像发行放映点,统一由各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1989年8月,四川省广播电视厅、省文化厅与省新闻出版局、省公安厅、省工

商行政管理局等单位联合发出《关于整顿四川音像市场的紧急通知》，其中要求认真清理、整顿录像放映点，未经核准的，名为集体实为个体的录像点一律取缔，个人承包租赁的录像放映点，限期由原单位收回。

1990年2月，省文化厅发出通知，认真贯彻执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音像管理分工的试行意见》，明确省文化厅主管全省文化系统录音录像工作，具体业务工作由市场处负责。各级文化主管机关有权批准所属文化单位开设录像放映点，对批准的录像放映点，发给《四川省文化系统录像放映许可证》。

1990年8月，四川省文化厅，省广播电视厅发出《关于整顿清理四川省音像发行单位的通知》，其中明确经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确认，从事一级批发业务的省级音像发行单位为：四川省录音录像发行站、四川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录像公司、四川省音像出版社3家。其它各级音像发行单位不得直接从事一级音像带批发业务活动。经各市、地、州、县批准设立的音像发行单位，必须持有文化、广播两厅颁发的《录音录像发行许可证》方为合法单位。通知还要求对非正式出版单位制作出版的、走私的、私翻私录的音像制品进行清理。

第四节 艺术管理

建国前，四川省内的艺术表演团体，除少数几个官办职业演剧社团外，多数为民间职业或非职业班社、团队组织。从业人员流动性较大，时聚时散，既无固定建制，又少有固定演出场地。到1950年四川全境解放，仅成渝两地尚存有少数几个演剧社团，从事进步戏剧工作的剧人，多以个人名义参加革命，加入部队或地方文艺工作团队，成为新文艺工作者，其原有演剧社团组织，有的自行解体，有的为当时的军政部门接管或吸收，经过改组、整顿后，纳入革命文艺工作团队建制。

50年代初，西南军政委员会（后改称为西南行政委员会）所属各系统，大多数建有综合性的文艺工作团队。川东、川西、川南、川北行政公署及合省后四川省人民政府和重庆、成都市人民政府，亦都建有各自所属的文工团队和艺术院团。这些团队组织大多数为国有事业单位建制，由军政机关或群工社团组织领导管理，一般都建立有序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条例。分布于省内专（市、州）县各地的民间演剧班社，多数为维持生计而继续存在，经地方人民政府文教主管部门的整顿、扶持、关怀、教育，得以焕发生

机,不少班社组织得到新的发展。

一、艺术表演团体建设与管理

(一)艺术表演团体分布与归属

50年代前期,艺术团队有:西南人民文艺工作团、西南人民艺术学院实验剧团(归属西南军政委员会文教部);西南军区战斗文工团,西南军区京剧院(归属西南军区政治部);西南工人文艺工作团(归属全国总工会西南办事处);西南青年文艺工作团(归属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西南工作委员会);西南人民艺术剧院、西南川剧院(归属西南行政委员会文化部);重庆市文艺工作团、重庆市川剧院(归属重庆市文化局);重庆市工人文艺工作团(归属重庆市总工会);成都市文艺工作团(归属成都市文化局)、四川省人民剧团、四川省民族歌舞团(归属四川省文化事业管理局)、成都市工人文艺团(归属成都市总工会)等。

西南行政委员会撤销后,在1955年2月,原属大区各系统的艺术团队,有的随之撤销,有的改制,归属四川省、重庆市、成都市人民政府建制,由省、市文化局领导、管理。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省、市、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中央文化部的有关艺术院团加强实施专业化的要求,分别进行了调整,省直属艺术院团有以话剧为专业的四川人民艺术剧院、以歌舞为专业的四川省歌舞团,以川剧为专业的四川省川剧院,以曲艺为专业的四川省曲艺队。成都市则有成都市话剧

团,成都市歌舞剧团,成都市川剧院,成都市曲艺队,成都市杂技团等。重庆市有重庆市话剧团,重庆市歌剧团,重庆市歌舞团,重庆市川剧院,重庆市曲艺队,重庆市京剧团,重庆市越剧团,重庆市杂技团等。

专(市、州)县级的艺术表演团体、专区一级建有全民所有制的文艺工作团队,县级则多为集体或民办公助的团队组织。

(二)省、专、(市、州)、县三级分管

四川省直属艺术院团,由省文化局(厅)主管,对其实行监督、规划、管理、组织和指导,并制定各项管理条例、规章、制度等。专(市、州)属艺术团队,由专(市、州)文化主管部门领导、管理。县级艺术团队,由县文化(教)科(局)负责管理。

(三)省直属艺术院团的行政管理

四川省文化局直属艺术院团,由局(厅)艺术处具体负责联系、实施管理。剧团职能为负责贯彻党的文艺方针和有关政策;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和制定艺术事业发展和艺术生产的长期规划和短期计划;指导和组织剧(节)目创作、审定;监督和协助剧(节)目排练、演出;组织内外交流和观摩学习;组织参加全国性、地区性会演、调演、观摩、评比、研讨活动等。

(四)艺术生产管理

局(厅)属艺术院团主要任务是运用艺术演出,对人民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

主义教育,鼓舞人民群众劳动热情和革命热情,培养人民高尚的道德情操,帮助人民认识生活、认识历史、提高人民的艺术欣赏水平,丰富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同时建立院团自有的艺术风格和特色。

直属艺术院团必须努力创作、演出和积累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思想质量、艺术质量较高的优秀剧(节)目;有计划地培养优秀的专业艺术人才;建立和制定有利于艺术生产的各种规章、制度、条例,定期总结艺术创造的经验,不断提高创作和演出水平,发挥省级重点院团的示范作用,扩大其社会影响。

直属艺术院团必须完成每年局(厅)规定的演出场次,其中城市剧场演出为60~70%,下厂下乡巡回演出为40~30%,对超额完成演出任务的予以奖励,对未完成规定任务的则予以批评,酌情扣除责任人当年奖金。

二、艺术生产程序

(一)剧(节)目创作

艺术院团为扩大和保证剧(节)目来源,除建设创作组织,培养和设置固定的专业创作人员外,还与院团外的专业和业余作家建立经常的联系,组织其为本院团写作和改编剧目。经常有计划地组织创作人员深入生活,制定创作计划,帮助作者选择创作题材,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选择好的和比较好的剧(节)目投入排练、公演、对创作剧(节)目成绩优异的,予以精神和物质上的奖励。

(二)剧(节)目选择与审定

艺术院团演出剧(节)目的选择,由院团自行选定,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即可投入排练。对剧目选择力求题材、体裁、形式和风格多样化,努力塑造不同的英雄模范人物,反映历史和现实生活,以鼓舞人民群众精神奋进为主旨。剧目审定后,各院团即可组织排练。首先由院团主管指定导演、设计和主要演员,然后导演提出全剧演职员名单;设计根据剧目提示及导演要求,制定设计方案,绘制设计图样,经导演同意后,始可投入制作。

(三)排练与制作

演出剧(节)目选定后,由导演、设计和剧组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核心小组,导演负责全剧的艺术创作,剧务、场记在导演领导下,配合导演作好排练的各项具体工作;舞美各制作部门,在设计指导下,由剧目舞台监督负责组织进行,按照计划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在排练中,对参加剧目主创人员,充分发挥其所长,并给予多方面的保证;同时,对他们在艺术上提出严格要求,保证演出剧目的艺术质量和排练计划的按期完成。对排练工作中成效突出者,予以嘉奖,对失误的事故者应追究责任,予以批评或惩处。排练工作完成全剧连排合成后,再请文化局(厅)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同意后,始得正式对外公演。

(四)对外公演和巡回交流演出

艺术院团对外正式公演时,一般性

演出由各院团自行负责,组织宣传、报导、座谈等事项皆由院团自定。如系上级指定性剧目或系重大纪念性演出活动,则由上级主管部门负责,院团配合组织宣传、报导、组织观众等。如系全国性或地区性的会演、调演、艺术节等大规模演出活动,参演院团以高质量剧(节)目参演,其一切活动皆由大会组织负责安排进行。

巡回交流演出,由局(厅)根据全国或地区统一规划,制定省内艺术院团巡回演出计划。为避免盲目流动,对被列入参加巡回演出的院团与巡回演出地区的接待部门,按照中央和地方文化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巡回交流演出之规定,签订演出协议书,双方严格执行协议规定的条款,以防止任意毁约。演出协议书签定后,对无故或借故毁约而造成一方经济损失,要由毁约的一方负责赔偿,如确因故需改变计划,应提前一个月与对方协商解决。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1985年5月,中央文化部为适应改革的形势,进一步把文艺演出搞好和管好,制订了《关于对营业性演出单位和演出场所试行〈营业演出许可证〉的规定》。规定明确了“任何单位或个人通过文艺演出或经营演出取得收入,即为营业演出”;规定还明确指出“凡进行营业演出的单位、个人、经营演出的场所,都须得到当地政府文化主

管部门的批准,领取《营业演出许可证》;持有《演出许可证》,接受政府文化部门的指导、监督,遵守国家有关营业的各项法令,即具有合法经营文艺演出的资格。”根据此项规定,1985年8月,四川省文化厅为贯彻执行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了实施细则下达全省,要求各地遵照执行。

三、艺术院团管理条例、规则、制度

局(厅)直属艺术院团,在多年的管理工作实践中,根据生产和工作规律和不同的艺术专业的特点,陆续制定出以下专项管理条例、规则、制度:

- (一)剧本创作奖励条例;
- (二)艺术专业人员业务考核办法;
- (三)导演、副导演职能及工作规则;
- (四)演员责任制及管理条例;
- (五)艺术人员借用管理条例;
- (六)艺术人员外出观摩学习规则;
- (七)排练场规则;
- (八)排练、演出奖惩条例;
- (九)演出管理规则;
- (十)剧场管理条例及奖惩制度;
- (十一)演出器材、用品管理、使用制度;
- (十二)艺术档案管理、使用条例;
- (十三)内部参考资料管理、使用条例。

第五节 市场管理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的不断改善,激发了各种社会力量兴办文化事业,一个以商品形式向人们提供精神产品和娱乐服务的文化市场正在兴起和形成。

四川文化市场发展迅速,形成了包括演出、娱乐、影院、文物、书刊、音像、文化艺术培训、艺术品、中外文化交流等市场在内的较完整的文化市场体系,对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使文化市场活跃有序、健康繁荣地发展,中央和地方的党和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宪法和国家有关法律,陆续制订、颁布了数十个有关文化市场管理的行政法规、条例和规章;规范、划分各级党政部门的管理职能;分级组织行政管理工作的职能机构。其原则为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归口管理、条块结合、分级管理、齐抓共管,建立健全了文化市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一、文化市场管理规范

凡以商品形式进入流通领域的精神产品和娱乐服务活动,都属于文化市场的管理范围。如歌舞厅、音乐茶(餐)座、录像带发行放映、录像制品销售、桌(台)球室、电子游戏机、报刊书摊

(店)、字画裱贴销售、游艺活动、游乐场、舞(歌)厅乐队、业余和民间职业剧团演出、民间艺人演出、时装健美表演、业余文化艺术培训等。

上述范围的经营,不论是国有企事业、集体、个人和外商投资企业兴办的从事营业性的文化娱乐活动,不论是综合的或是单项的,长期的或是临时的,固定的或是流动的,均须报经所在地的县、区以上文化主管机关批准,发给《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一些规模较大的娱乐场所,还须经所在地公安机关安全审查合格后,方可营业。其售票、收费的价格标准,须经当地物价部门核准。

二、市场管理职责划分

(一)文化主管部门的职责

归口管理全省文化娱乐市场、文艺演出市场、电影市场、文物艺术品市场、音像市场、文艺培训市场、中外文化交流市场等,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文化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制订实施办法或细则;按有关规定审批文化娱乐、电影放映、文艺演出、音像、文物、艺术品、文化艺术培训、中外文化交流文化中介等经营项目和颁发文化经营

许可证;开展文化稽查、加强日常管理,依法查处文化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文化娱乐场所的色情服务和反动、色情、淫秽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配合公安、出版、工商、海关等部门查处非法出版、走私、贩卖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

(二)分级管理的职责

四川文化市场分为省、市(地、州)、县(区)三级管理体制。省、市(地、州)、县(区)属单位所兴办的营业性文化活动项目,由同级文化部门审查批准、核发《经营许可证》,并接受同级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按照审批体制和规定,由所在地的工商、公安、物价等行政机关核发《营业执照》、《治安管理登记证》和价格审定。

(三)省级文化主管机关管理权限

凡设立在成都市区的省属各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直属的企事业单位;省级各种学会、协会、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及其直属的企事业单位;中央各部委在川各单位;外省、市、自治区驻川各单位;经省政府或省级有关部门批准的跨地区的企业集团外商投资企业;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省军区各单位开办的各类文化经营活动,均由省文化厅直接审批和管理。设立在成都市区以外的(含重庆市),由省文化厅授权所在市、地、州文化局审批和管理。其工商登记管理、治安管理、物价管理,均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三、对经营项目管理办法

(一)文艺演出市场经营管理办法

凡属对外商业性演出或有广告、赞助演出及其他有偿演出,均由文化行政部门的文化市场管理处归口管理。各种演出(包括时装、健美表演)一律实行报批制度。本地区艺术团、队和个人,在当地演出,按文化市场分级管理原则报批;省内各地交流演出或进入省内其他地区演出的,凭本地区文化部门介绍信到演出地文化部门办理演出手续;外省、市来川或本省文艺团队出川演出,凭本地区文化部门介绍信和有关证照到文化厅(局)办理演出手续;邀请国外或港澳台地区演出团体或个人来川演出,均须在演出前3个月办理申报,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由文化厅报文化部审批。

(二)娱乐场所经营管理办法

凡属供消费者自娱自乐的营业性歌厅、舞厅、卡拉OK厅(含附设卡拉OK设备的茶座、餐厅等)、交谊舞厅、迪斯科舞厅、游艺室(含台球、电子游戏机)、录像放映厅等经营性娱乐场所,由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实施三级管理。公安、工商、卫生、物价、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实施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经过申办并取得证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文化艺术培训经营管理办法

凡面向社会招生的文化艺术培训经营活动,如声乐、器乐、舞蹈、绘画、书法、音乐知识讲座、艺术讲座、时装模特儿、健美表演或其他类型的文化艺术培训经

营活动,均应纳入文化市场管理范围。经营者不论单位或个人一律按分级管理原则审批管理,报经所在地、县(区)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批准,领取《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培训经营活动。

(四) 艺术品市场经营管理办法

艺术品是指:书法、碑帖、篆刻、绘画、雕塑、艺术摄影作品等;艺术品经营活动是指艺术品收集、拍卖、有赞助的艺术品比赛、展览、展销、书画裱褙等经营服务活动。

凡设立画店、画廊、艺术品公司、艺术品拍卖公司和一切从事艺术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文化市场分级管理的审批权限和规定向所在县(区)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发给《经营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办理《营业执照》后,在指定的地点(对摊点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一切从事美术经营活动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政策法令,接受文化、公安、工商等部门的指导和检查。

四、文化市场管理组织机构

(一) 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

由省级党和政府机关有关主管部门联合组成,是代表省政府对全省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对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并作出相应的决定,以统一政策、统一规划、

统一行动。

(二) 文化市场管理处

省文化厅对文化市场行使管理工作的职能机构,具体负责对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审核、指导、监督工作。地(市、州)文化局一级则设立同一职能的组织。

(三) 文化市场稽查工作组织机构

按照省、地(市、州)、县分级管理原则,加强城乡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成立文化市场的专门管理组织——文化市场稽查队伍。各级稽查队伍人员配备由当地据情决定,省级一般为15~20名,地(市、州)级为10~15名,县(区)级为5~8名。有条件的街道、区乡可设稽查员。

稽查工作按照“开放搞活、扶持疏导、面向群众、供求两益”的原则要求,支持健康有益的,允许无害的,抵制低级下流的,取缔反动淫秽的,保护依法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文化市场的繁荣和发展。

稽查人员必须遵守法纪,秉公执法,廉洁自律。

五、市场管理法规、条例、办法

近几年来,四川省根据国家宪法、法律和中央有关部委制订、颁布的文化市场管理的政策法规,结合四川文化市场实际情况,先后制订和实施的管理条例和办法有:

(一) 文化部、国家工商局《关于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1987];

(二) 文化部《对四川省文化厅关于文化市场实行分级管理请示的复文》[1990];

(三) 四川省文化厅《关于印发四

川省实施文化部〈关于对营业演出单位和演出场所试行〈营业演出许可证〉的规定〉的细则的通知》[1985];

(四) 四川省文化厅《关于转发文化部〈关于重申国务院[1983]97号文件精神严禁私自组织演员进行营业性演出的通知〉的通知》[1985];

(五) 四川省文化厅《关于转发文化部〈关于加强“卡拉OK”娱乐活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1990];

(六) 文化部《关于四川省文化厅〈关于舞会管理问题的请示〉的复文》[1990];

(七) 四川省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发〈四川省文化市场稽查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1988];

(八) 四川省文化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我省文化市场管理的通知》([1988]第34号);

(九) 四川省文化厅、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物价局《关于颁发四川省〈文化市场经营许可证〉和〈治安管理登记证〉的通知》[88];

(十) 四川省文化厅、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四川省物价局《关于加强对省级企、事业单位开办文化经营活动的管理的通知》[1989];

(十一) 四川省文化厅《关于转发文化部市场管理局〈对四川省文化厅关于文化市场实行分级管理请示的复文〉的通知》[1990];

(十二) 四川省文化厅《关于转发文化部市场管理局市[1990]第39号文件的通知》。